

附件 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陈东升，男，63 岁，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同时兼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专业责任人段国圣，男，59 岁，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 年 12 月入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

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陈东升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996.9-2001.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10-2016.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6.2 至今 兼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6.11 至今 兼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6.8 至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8.1 至今 兼任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段国圣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2.12-2006.0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首席执行官；

2006.02-2008.1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08.11-2013.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3.12-2016.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6.8 至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陈东升社会兼职情况:

- 1、中国精算师协会会长;
- 2、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
- 3、楚商联合会会长;
- 4、武汉大学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创始理事长。

专业责任人段国圣社会兼职情况:

- 1、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长
-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会理事
- 3、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4、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泰康集团报〔2021〕10号

签发人：陈东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陈东升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段国圣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段国圣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陈东升和段国圣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

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泰康保险集团风险责任人报告情况统计表-股权投资业务
2、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联系人：张琿，010-61046949)

抄送：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投资管理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陈东升与专业责任人段国圣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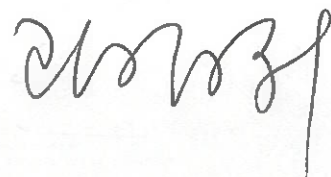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东升，是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段国圣，是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1月4日